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号）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762,48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22年1月21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93.59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62元/股，该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99%；与申购报价日（2022年1月25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92.01%。

#### （三）发行数量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146,762,481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694,480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1号文规定的上限。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9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9,999,937.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335,154.66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9,664,782.94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18,679,245.28
律师费用	536,150.44
会计师费用	377,358.49
信息披露费用	35,377.36
材料制作费用	47,169.81
股份登记费用	22,353.28
印花税	637,500.00
<b>合计</b>	<b>20,335,154.66</b>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航空资本[2021]697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总体方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36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号）。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205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5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240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深南电路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机构 10 家；其他机构 153 家；个人投资者 19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其他投资者。

##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 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43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文件》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总金额 (元)
1	林秀浩	自然人	117.8	71,000,000

			113.99	71,000,000
			105.18	71,000,00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5.38	200,000,000
			106.2	300,000,000
			98.2	400,000,000
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71,000,000
4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cquarie Bank Limited)	其他	114	95,000,000
5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13.2	71,000,000
			106.2	100,000,000
6	国新双百壹号 (杭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13.2	100,000,000
			106.2	200,000,000
7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其他	112.8	76,310,000
8	摩根大通银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12.15	71,000,000
			111.35	142,000,000
			109.61	265,00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11.11	75,000,000
			106.14	215,000,000
			99.22	336,000,000
10	瑞士银行 (UBS AG)	其他	111	162,000,000
			110.2	211,000,000
			95.03	297,000,0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11	353,000,000
			104	358,000,000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9.63	73,000,000
			106.14	146,000,000
			98.09	389,000,000
1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	109.61	100,000,000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9	104,500,000
			106.15	179,500,000
			96	204,500,000

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	300,000,000
			103	7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108.12	71,000,000
			104	71,000,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7.9	71,000,000
			107.3	85,250,000
			104	210,25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7.62	104,000,000
			105.29	310,100,000
			99.23	570,500,000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7.41	244,500,000
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7.11	390,000,000
			103.11	790,000,000
			99.51	949,600,000
2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保险	106.2	71,000,000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6.09	168,000,000
			102.59	229,000,000
23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29	71,000,000
24	李文芳	自然人	105.18	71,000,000
25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105.13	71,000,000
			105.12	71,000,000
			105.11	71,000,000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4.6	71,000,000
27	宁波君和同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200,000,000
28	张奇智	自然人	103.86	71,000,000
2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2.99	75,000,000
			99.99	85,000,000
			96.99	99,000,000
3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102	71,000,000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1.1	112,000,000

32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宇致远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01	71,000,000
			100.88	71,200,000
33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 品	保险	100.22	71,000,000
3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100	130,000,000
			97.75	424,000,000
			94	461,000,000
3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 异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1	71,000,000
36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98.08	80,000,000
37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98.07	80,000,000
3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8	71,000,000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97.33	100,000,00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6.5	71,000,000
4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94.76	71,000,000
42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11	71,000,000
4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3.69	117,000,000

###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07.62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23,694,4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937.6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 联方	1,393,792	149,999,895.04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280,059	352,999,949.58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87,585	299,999,897.70
4	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2,462,367	264,999,936.54
5	瑞士银行（UBS AG）	其他	1,960,602	210,999,987.24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58,390	199,999,931.8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971,009	104,499,988.58
8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29,195	99,999,965.90
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	929,195	99,999,965.90
10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Macquarie Bank Limited）	其他	882,735	94,999,940.7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56,635	92,191,058.70
12	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其他	709,068	76,309,898.16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696,896	74,999,947.52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78,312	72,999,937.44
15	林秀浩	自然人	659,728	70,999,927.36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9,728	70,999,927.36
17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9,728	70,999,927.36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	659,728	70,999,927.36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59,728	70,999,927.36
<b>合计</b>			<b>23,694,480</b>	<b>2,549,999,937.60</b>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

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年金产品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中航产投、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的企业法人，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瑞士银行（UBS AG）、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Macquarie Bank Limited）、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林秀浩为个人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四）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除中航产投外，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

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文件》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深南电路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深南电路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4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

	NATIONAL ASSOCIATION)	
5	瑞士银行 (UBS AG)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8	国新双百壹号 (杭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0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cquarie Bank Limited)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2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5	林秀浩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1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益安富家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7	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 (A类)

经核查，上述19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2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2022]第 ZI10014 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17:00 时，国泰君安指定的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600703003370298）收到深南电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37.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

2022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2022]第 ZI10015 号《深南

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37.60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35,154.6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9,664,782.9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694,4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05,970,302.94 元。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18,679,245.28
律师费用	536,150.44
会计师费用	377,358.49
信息披露费用	35,377.36
材料制作费用	47,169.81
股份登记费用	22,353.28
印花税	637,500.00
<b>合计</b>	<b>20,335,154.66</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3,694,4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9,999,937.60 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 号）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中航产投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南电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深南电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获配投资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本次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深南电路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1月4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762,48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

发行方案。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深南电路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深南电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证监会认可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除中航产投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林祥  
林 祥

保荐代表人（签字）： 银波  
银 波

赵宗辉  
赵宗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 青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杨嘉伟  
杨嘉伟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滔  
杨滔

阳静  
阳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丛中  
丛中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